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5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870,000股(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61,5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081,500股,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870,0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园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88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49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83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49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国全先生、袁其荣先生、胡慕女士、徐俊先生、张莹平女士、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其荣女士、罗忆松先生、吴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30股

(2)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6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08,130股

(3)选举胡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29股

(4)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29股

(5)选举张莹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29股

(6)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30股

○3选举吴玉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32股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双江先生、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朱双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30股

2.2选举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3,408,93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8,130股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同意183,54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08%;反对6,340,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9,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65%;反对6,340,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0.9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乾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标、胡鸿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5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独立董事资料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国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安徽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下述人员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国全
委员:袁其荣、张莹平、袁天荣(独立董事)、罗忆松(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忆松(独立董事)
委员:胡慕、袁其荣(独立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天荣(独立董事)
委员:朱国全、吴玉光(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玉光(独立董事)
委员:徐俊、罗忆松(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其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松先生、方君女士、方黎先生、林秋先生、董大海先生、文继刚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法律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宏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